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信評

電話：04-37061416

電子信箱：e-34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數位時代的親子教養)(A09000000E_1145805811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上網，共同維護其使用網路安全，避免暴力、色情網站危害兒少身心健康，本部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說明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家長數位防護意識，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與學習品質，並落實家庭、學校與社會共同守護學生健康上網，爰邀請家長共同參與本部推動相關行動方案，並請貴校透過網站、家長會或親師座談會及家長群組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及推廣：

- (一)本部已建置免費「數位工具包」資源，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，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、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，相關資源連結：

<https://gov.tw/bLU>。倘家長無法自行完成安裝，亦可至三大電信業者指定之直營門市(<https://reurl.cc/gn7jMX>)，經簽署同意書後，由門市人員現場協助其自行安裝或設定該功能並指導使用。

(二)本部已製作親子溝通技巧推廣資料(如附件)，協助家長掌握與子女良好溝通的方法，共築健康上網之家庭環境。

(三)鼓勵各校可結合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進入校園辦理相關講座與家長說明會，協助師生與家長認識網路風險樣態、學習有效應對策略，落實親師合作、共護孩子數位安全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宣導及推廣，俾共同強化家庭數位防護意識，確保學生遠離暴力與色情網站，健康使用網路環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

